

2023年青浦区区管公路掘路修复 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12-07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3年青浦区区管公路掘路修复项目**
- 2、项目编号：**SHXM-00-20221206-1058**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工作内容包括：本次招标中标单位负责青浦区区管公路部分2023年度新设、改建平面交叉道口的修复；涉路施工的掘路修复；且单个掘路修复项目预算金额不超100万元。掘路修复项目中绿化工程范围仅包括：单个项目涉及5棵以内（含5棵）行道树或绿化面积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超出以上工程量的绿化工程另行委托或招标。

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自2023年1月起，期限1年。**具体服务期限按照合同约定。
- 6、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最高限价：**包1-4000000.00元**

9、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限自2023年1月起，期限1年。**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2-12-07至2022-12-14**，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12-28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2-12-28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登入参加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一正四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浦区公园东路1289弄26号富绅中心（东楼）1718室），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

规定和要求,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

5、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6、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青浦区**

邮编: **201700**

联系人: **黄乐舟**

电话: **021-59738762**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浦区公园东路1289弄26号富绅中心东楼1718室**

联系人: **金春**

电话: **13681685153**

传真: **021-597152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3年青浦区区管公路掘路修复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SHXM-00-20221206-1058
3.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包 1-400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青浦区 邮编： 201700 联系人： 黄乐舟 电话： 021-59738762
7.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浦区公园东路1289弄26号富绅中心东楼1718室 联系人： 金春 电话： 13681685153 传真： 021-59715288
8.	招标内容	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9.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自2023年1月起，期限1年。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其他详见 投标邀请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2.	是否接受 联合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及标书费 支付地点	时间：依招标公告为准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下载。
15.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59715288 邮箱：648633238@qq.com 收件人：金春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依招标公告为准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查阅。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依招标公告为准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查阅。
18.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 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依招标公告为准 本次开标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登入参加网上开标。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p>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p> <p>(1) 投标函（详见第六章）；</p> <p>(2) 开标一览表（详见第六章）；</p> <p>(3) 《报价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详见第六章）；</p> <p>(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第六章）；</p> <p>(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详见第六章）；</p> <p>(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p> <p>(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p> <p>(11)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第六章）</p> <p>(12)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p> <p>(13)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p> <p>技术响应文件</p> <p>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p>
22.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p>
23.	投标文件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多个包件进行投标，则将各包件</p>

		内容写清，务必明晰易懂，对各包件书面投标文件是否分开装订不作硬性要求。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根据采购人财务制度及财务监理审定（如有）的方式支付；招标服务费用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专家评审费另按实计取报销。详见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27.	其他	1、本次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各项要求按本招标文件为准。 2、提交书面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一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

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条和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1289弄26号富绅中心（东楼）1718室，联系电话：021-59715288）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依法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

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如有）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含资格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

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

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代理公司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 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 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2. 其他

42.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2.2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3. 招标代理费

43.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招标需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中标单位负责青浦区区管公路部分 2023 年度新设、改建平面交叉道口的修复；涉路施工的掘路修复；且单个掘路修复项目预算金额不超 100 万元。掘路修复项目中绿化工程范围仅包括：单个项目涉及 5 棵以内（含 5 棵）行道树或绿化面积 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超出以上工程量的绿化工程另行委托或招标。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为暂定工程量，合同签订后，具体单个修复项目实施，由甲方依据实际情况指定。结算依按实际发生结算。

2. 工程承包方式

2.1对每个修复及道口增设项目承包范围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方式进行承包。

2.2对每个修复及道口增设项目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形式将工程转包给其它单位，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专业性较强的工程，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商定专业分包单位。

2.3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在接到修复任务与具体修复要求后，三天内向甲方编送实施组织设计，按实施进度计划，应对工程进行严格的施工管理，及时地履行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职责，否则，招标人有权即刻终止与中标单位签定的合同，有权取消中标人对本项目的承包权，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应由中标人承担。

3. 材料供应方式及要求

对每个修复及道口增设项目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供应以及场内外运输、现场堆放和保管。材料供应要求中标人所采购的材料须由招标人确认，在进行前须向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供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否则招标人（监理单位）有权不予验收进场，并且按相应要求对进场的材料（需要进行化学或物理力学性能检验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复试工作。委托进行检验的单位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并具有相关的营业执照和资质。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4. 工程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4.1 本项目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2)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6)；

(3) 《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标准》(SZ-C-D03-007)；

(4) 《上海市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程》；

(5)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DGJ 08-92-2013, 及《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范》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4.2 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一) 对每个修复项目质量要求中标人确保“一次验收合格”工程，若质量达不到标准的，按合同价的2%支付违约金，在项目结算时予以扣除。

(二) 对每个修复及道口增设项目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主要执行标准如下：

中标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保证工程质量若干规定进行施工。招标人将组织有关部门按照验收按《上海市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三) 为了保证工程计量，中标人应委托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负责监督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如中标人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人负责。

5. 工期要求和规定

对每个修复项目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工期完成施工。若因招标人的原因，延误工期时，合同工期予以顺延。若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延误工期时，则每延误一天按800元/天接受经济处罚。在项目结算时予以扣除。

6.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等要求

6.1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2 中标单位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周边环境、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及

绿化树木等，避免由于施工而造成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单位以总价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若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周边环境、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及绿化树木等的损坏，则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单位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单位及有关部门。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

6.4 请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进一步明确在文明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a、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墙、围挡。b、工地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c、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d、施工工地安全制度健全，无安全责任事故。

6.5 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中标单位应承担其自身、招标单位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招标单位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6.6 渣土、建筑垃圾处置经指定部门处理并集中处置，具体规定按《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青浦区加强建筑垃圾全程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府办发【2016】106号文。

7、工程结算说明

7.1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现场情况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情况，中标后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做单价的调整，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有风险意识。

工程量单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即除构成实体的费用之外还包括管线加固费、施工过程中通人通车的钢板敷设费、修复前地下物探测费、交通维护费(含夜间)、临时交通指挥、安全宣传警示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费等且包括措施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

7.2 本项目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1、结算的依据除包括投标依据以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双方在实施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服务合同；
- (3) 合乎招标人规定手续的签证单；
- (4)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文件；

(5)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书、中标人的投标标书及中标人的相关承诺。

2、结算时单价的确定：

(1)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2) 报价中只有类似情况的价格，可以以此作为基础，并参照中标下浮率适当调整，确定价格；

(3) 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按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SH A1-31(01)-2016)，市政定额执行。定额中没有的可参考其他专业定额。工料机的价格按投标当月的信息价执行，人工按中间价；信息价中没有价格的，按审价单位询价并经建设单位认可的价格执行；总体下浮率按中标人投标时下浮率执行。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及《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号文）。增值税率按（沪建市管〔2019〕19号）规定为9%，如遇政策变化，按实际调整；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沪建市管〔2016〕42号文）中的市政工程土建费率，费率取中值。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参照（沪建市管〔2019〕24号）中费率执行。

8、其他要求

- 1、合同签订后对每个修复及道口增设项目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工期完成施工。
- 2、对于交叉修复的项目，若未完成移交签收的，修复费用延迟1年支付。
- 3、对于交叉修复的项目，若完成移交签收的，存在质量问题追究签收单位责任，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从其他费用中（如养护经费等）扣除整改修复费用。
- 4、巡视不到位，未及时上报偷挖、偷占违规现象，每一件扣除当月巡视经费10%，扣完为止。（如中标单位单位为市政、公路日常养护单位，按本条执行）

9、工作量清单

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	掘路及修复 沥青混凝土路面		
1	翻挖土方	m3	1200
2	拆除基层(含二渣、三渣、水泥稳定碎石等)	m3	640
3	拆除车行道 4cm 沥青路面	m2	960
4	拆除车行道 6cm 沥青路面	m2	400
5	拆除车行道 8cm 沥青路面	m2	400
6	废料外运及处置	m3	1934.4
7	15cm 碎石	m2	2400
8	20cm 道渣	m2	1600
9	C25 水泥混凝土基层(含模板)	m3	1000
10	粘层	m2	4000
11	4cm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	m2	2000
12	4cmSMA-13 沥青混凝土	m2	2000
13	6cmAC-25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	m2	1200
14	8cmAC-25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	m2	1200
15	钢筋网片	t	35.2
二	掘路及修复 混凝土路面		
1	翻挖土方	m3	300
2	拆除基层(含二渣、三渣、水泥稳定碎石等)	m3	160
3	拆除混凝土路面	m3	88
4	废料外运及处置	m3	548
5	15cm 碎石	m2	600
6	20cm 道渣	m2	400
7	C25 水泥混凝土基层(含模板)	m3	250
8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含模板)	m3	154

9	快硬混凝土面层(含模板)	m3	66
10	钢筋网片	t	8.8
三	掘路及修复 人行道路面		
1	翻挖土方	m3	330
2	拆除 10cm 垫层	m2	440
3	拆除 10cm 基层	m2	440
4	拆除人行道面砖	m2	440
5	废料外运及处置	m3	457.6
6	10cm 碎石垫层	m2	1100
7	10cmC20 水泥混凝土基层(含模板)	m2	1100
8	6cm 同质砖+砂浆找平	m2	770
9	石材板材+砂浆找平	m2	330
四	掘路及修复 侧平石		
1	拆除侧石	m	900
2	拆除平石	m	900
3	拆除侧平石	m	900
4	废料外运及处置	m3	90
5	安砌侧石	m	900
6	安砌平石	m	900
7	安砌侧平石	m	900
8	安砌石材侧石	m	300
9	安砌石材平石	m	300
10	安砌石材侧平石	m	300
11	安砌路缘石	m	500
五	掘路及修复 附属工程		
1	热熔标线	m2	500
2	双组份标线	m2	500

六	绿化补种		
1	补种草皮 百慕大混播黑麦草	m2	100
2	补种地被植物 麦冬	m2	100
3	补种绿篱 红叶石楠(篱高 40-50cm、蓬径 30-35cm, 单位面积株数 30 株/m²)	m2	100
4	补种绿篱 金边黄杨(篱高 40-50cm、蓬径 30-35cm, 单位面积株数 30 株/m²)	m2	100
七	绿化移植		
1	移植绿篱 红叶石楠(篱高 40-50cm、蓬径 30-35cm, 单位面积株数 30 株/m²)	m2	100
2	移植绿篱 金边黄杨(篱高 40-50cm、蓬径 30-35cm, 单位面积株数 30 株/m²)	m2	100
3	移植乔木 广玉兰 胸径 16.1-18cm	株	6
4	移植乔木 香樟 胸径 20.1-22.0cm	株	3
5	移植乔木 香樟 胸径 18.1-20.0cm	株	3
6	移植乔木 香樟 胸径 16.1-18cm	株	3
7	移植乔木 朴树 胸径 18.1-20.0cm	株	3
8	移植乔木 朴树 胸径 16.1-18cm	株	3
9	移植乔木 朴树 胸径 14.1-16cm	株	3
10	移植灌木 红枫 胸径 10.1-12.0cm	株	8
11	移植灌木 日本晚樱 胸径 7.1-9.0cm	株	8
12	移植球型植物 大叶黄杨球(株高 111~120cm、蓬径 141~150cm)	株	2
13	移植球型植物 金森女贞球(株高 111~120cm、蓬径 141~150cm)	株	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详见《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2023年青浦区区管公路掘路修复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单位的评审价。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0~6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响应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评4-6分，一般的得2-3，较差的得0-1分。
掘路修复施工方案	0~20	掘路修复施工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及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并满足项目需求等。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科学及可行性强评15-20分。方案技术具有可行性，但是基本吻合评10-14分。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吻合度略欠缺评0-9分。
项目类似业绩	0~6	投标人应具有近3年承担公路或市政道路掘路修复项目的经验和业绩，根据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综合考虑评分0-6分。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且加盖公章），扫描件应体现签约主

		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和交付日期等关键内容。)
作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0~12	作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措施:好的为9~12分,措施较好的为4~8分,措施一般的为1~3分。不满足基本条件的为0分。
作业的安全、文明、交通组织等保证措施	0~8	作业的安全、文明、交通组织等保证措施:措施好的为8分,措施较好的为5~7分,措施一般的为2~4分。不满足基本条件的为0分。
项目经理及项目组织机构	0~10	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综合评审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 的程度。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 (8-10分)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5-7分)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2-4分)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1分)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	0~10	1、根据投标人企业诚信度、承接优势、企业荣誉、等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4~5分,一般得3~2分,差的得0~1分。2、投标单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3、投标单位具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企业从业登记证的得2分

		4、投标单位具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1 分
应急作业保障	0~8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和经营场所得 2 分(提供房产证、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没有的不得分。应急作业保障方案；含抢修响应时间、劳动力配置、机械配置、应急设备配置等。较好的为 8~6 分，一般的为 1~5 分。不满足基本条件的为 0 分。
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和优惠承诺	0~8	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和优惠承诺：好的为 8 分，较好的为 4~7 分，一般的为 1~3 分。不满足基本条件的为 0 分。
投标文件编制	0~2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我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我方承诺在采购项目因故推迟时，我方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将相应延期，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承诺，我方信用记录中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

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已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对虚假证明材料，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1.3 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3年青浦区区管公路掘路修复项目包1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 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应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标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掘路及修复 沥青混凝土路面				
1	翻挖土方	m3	1200		
2	拆除基层(含二渣、三渣、水泥稳定碎石等)	m3	640		
3	拆除车行道 4cm 沥青路面	m2	960		
4	拆除车行道 6cm 沥青路面	m2	400		
5	拆除车行道 8cm 沥青路面	m2	400		
6	废料外运及处置	m3	1934.4		
7	15cm 碎石	m2	2400		
8	20cm 道渣	m2	1600		
9	C25 水泥混凝土基层(含模板)	m3	1000		
10	粘层	m2	4000		
11	4cm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m2	2000		
12	4cmSMA-13 沥青混凝土	m2	2000		
13	6cmAC-25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	m2	1200		
14	8cmAC-25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	m2	1200		
15	钢筋网片	t	35.2		

二	掘路及修复 混凝土路面				
1	翻挖土方	m3	300		
2	拆除基层(含二渣、三渣、水泥稳定碎石等)	m3	160		
3	拆除混凝土路面	m3	88		
4	废料外运及处置	m3	548		
5	15cm 碎石	m2	600		
6	20cm 道渣	m2	400		
7	C25 水泥混凝土基层(含模板)	m3	250		
8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含模板)	m3	154		
9	快硬混凝土面层(含模板)	m3	66		
10	钢筋网片	t	8.8		
三	掘路及修复 人行道路面				
1	翻挖土方	m3	330		
2	拆除 10cm 垫层	m2	440		
3	拆除 10cm 基层	m2	440		
4	拆除人行道面砖	m2	440		
5	废料外运及处置	m3	457.6		
6	10cm 碎石垫层	m2	1100		
7	10cmC20 水泥混凝土基层(含模板)	m2	1100		
8	6cm 同质砖+砂浆找平	m2	770		
9	石材板材+砂浆找平	m2	330		
四	掘路及修复 侧平石				
1	拆除侧石	m	900		
2	拆除平石	m	900		

3	拆除侧平石	m	900		
4	废料外运及处置	m ³	90		
5	安砌侧石	m	900		
6	安砌平石	m	900		
7	安砌侧平石	m	900		
8	安砌石材侧石	m	300		
9	安砌石材平石	m	300		
10	安砌石材侧平石	m	300		
11	安砌路缘石	m	500		
五	掘路及修复 附属工程				
1	热熔标线	m ²	500		
2	双组份标线	m ²	500		
六	绿化补种				
1	补种草皮 百慕大混播黑麦草	m ²	100		
2	补种地被植物 麦冬	m ²	100		
3	补种绿篱 红叶石楠(篱高 40-50cm、 蓬径 30-35cm, 单位面积株数 30 株/ m ²)	m ²	100		
4	补种绿篱 金边黄杨(篱高 40-50cm、 蓬径 30-35cm, 单位面积株数 30 株/ m ²)	m ²	100		
七	绿化移植				
1	移植绿篱 红叶石楠(篱高 40-50cm、 蓬径 30-35cm, 单位面积株数 30 株/ m ²)	m ²	100		
	移植绿篱 金边黄杨(篱高 40-50cm、				

2	蓬径 30-35cm, 单位面积株数 30 株/ m ²)	m ²	100		
3	移植乔木 广玉兰 胸径 16.1-18cm	株	6		
4	移植乔木 香樟 胸径 20.1-22.0cm	株	3		
5	移植乔木 香樟 胸径 18.1-20.0cm	株	3		
6	移植乔木 香樟 胸径 16.1-18cm	株	3		
7	移植乔木 朴树 胸径 18.1-20.0cm	株	3		
8	移植乔木 朴树 胸径 16.1-18cm	株	3		
9	移植乔木 朴树 胸径 14.1-16cm	株	3		
10	移植灌木 红枫 胸径 10.1-12.0cm	株	8		
11	移植灌木 日本晚樱 胸径 7.1-9.0cm	株	8		
12	移植球型植物 大叶黄杨球(株 高 111~120cm、蓬径 141~150cm)	株	2		
13	移植球型植物 金森女贞球(株高 111~120cm、蓬径 141~150cm)	株	2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现场情况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情况, 中标后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做单价的调整,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有风险意识。工程量单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 即除构成实体的费用之外还包括管线加固费、施工过程中通人通车的钢板敷设费、修复前地下物探测费、交通维护费(含夜间)、

临时交通指挥、安全宣传警示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费等且包括措施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4) 工作数量具体以实际工作内容和数量结算。中标价并非最终结算价，付款需按有关规定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格不超项目预算金额。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工作量进行修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

1.6 养护项目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养护项目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荣誉情况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检测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1.7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养护机械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养护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数量（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 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9、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 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 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 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 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 高投标限价的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 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 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 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 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响应的	1、未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报价， 改变工程量清单及格式的； 2、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 清、说明或补正的； 3、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 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 为的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 贿等违法行为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10、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投标汇总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2	掘路修复施工方案			
3	项目类似业绩			
4	掘路修复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5	掘路修复的安全、文明、交通组织等保证措施			
6	项目经理及项目组织机构			
7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			
8	应急作业保障			
9	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和优惠承诺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1.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3、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5、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经过甲乙双方 充分协商，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 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主要项目内容：乙方负责青浦区区管公路部分 2023 年度新设、改建平面交叉道口的修复；涉路施工的掘路修复；且单个掘路修复项目预算金额不超 100 万元。掘路修复项目中绿化工程范围仅包括：单个项目涉及 5 棵以内（含 5 棵）行道树或绿化面积 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超出以上工程量的绿化工程另行委托或招标。 详见招标文件。
3. 中标价款：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为暂定工程量，合同签订后，具体单个掘路修复项目实施，由甲方依据实际情况指定。结算依按实际发生结算。年度全部掘路修复项目最终结算审定总金额不超

本项目招标预算。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具体单个修复项目实施，由甲方依据实际情况指定。每个修复项目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工期完成施工。具体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项目验收按《上海市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程》和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本项目保修期 壹 年。（自验收章盖章日起计）

项目材料：本项目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四、付款方式：审价结束后，支付审定价的 97%，保修期结束后支付剩余的尾款。如遇特殊情况，则上述支付方式将根据财政预算执行进度调整支付。

五、项目单位人员

1. 本项目甲方项目负责人为：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为：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3. 本项目乙方现场安全员为：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六、甲方责任条款

1. 负责办理本项目有关前期工作。
2. 负责提供原有道路结构层的状况以及确定修复的具体要求。
3. 负责组织公用管线配合、签约、交通配合协调工作。
4.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隐蔽、分部项目以及项目终验。
5. 参加乙方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
6. 负责审核全套竣工资料。

七、乙方责任条款

1. 在接到修复任务与具体修复要求后，三天内向甲方编送实施组织设计一式三份。
2. 负责召开实施配合会。
3. 按工程相关规定向甲方编送实施进度表、本项目全套竣工档案(含电子版)等资料。
4. 发生项目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本市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甲方，按规定报送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事故的责任方承担。
5. 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文明及安全实施，并与甲方另行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起重设备制造、安装安全管理按《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166 号令）办理，反之，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加强工地卫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工地环境卫生整洁。
6. 负责办理掘路审批手续，项目结束，恢复所有道路设施功能，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办理签证手续，资料列入竣工档案。
7. 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8. 负责与各公用管线配合单位签订配合协议。

9.在一年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0.地下管线保护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管线保护的若干意见》(沪建交联[2006]547号)文件精神执行，并办理地下管线交底卡。

12. 项目需要分包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前期工作致使乙方项目未能按计划进展的，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安排变更计划，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具体金额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因甲方指令错误造成乙方项目返工，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弥补措施，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乙方损失，经双方协商，由甲方给予补偿。

(3)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报告，逾期组织验收者，甲方应按本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未按本合同有关条款逾期付款的，且非属乙方违约，或非属甲方上级未下达计划用款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即每天按本项目当期应付款额的2‰且每天计结支付。

2. 乙方违约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乙方未能按实施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动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乙方未办理掘路审批手续，发现中标单位(代管线单位)偷挖设施的；

(9) 乙方在接到掘路修复任务后，需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服务，如在接到任务后3天内不安排人员服务的；

(10)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及时测算掘路修复经费，凡每个掘路项目修复前，自现场勘测后，须3天内未提交修复方案、修复区域示意图和预算书的；

(11) 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仍未改正或拒绝改正的。

3. 乙方违约责任

(1) 对每个修复项目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工期完成施工。若因招标人的原因，延误工期时，合同工期予以顺延。若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延误工期时，则每延误一天按800元/天接受经济处罚。

(2) 对每个修复项目质量要求中标人确保“一次验收合格”工程，若质量达不到标准的，按合同价的2%

的支付违约金。项目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直到符合验收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验收标准，由乙方承担修复或拆除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工期延误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实施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项目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保修，违者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力量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的解除

1.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违约情形时，或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实施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上述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合同解除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还应就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实施设备、临时工程等价值予以商定或确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乙方应当就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甲方，乙方应协助甲方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产生劳动纠纷或劳务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解决。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就争议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下列文本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合同通用条款、投标书、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答疑会备忘录、招标文件。本合同解释顺序：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合同协议书和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答疑会备忘录、招标文件。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送有关单位及部门。

十四、其他(按行业规定需要补充)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2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3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附件 4 廉洁协议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可以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 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 - 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 - 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 1000 元人民币/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 - 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进行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1、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2、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3、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4、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5、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

执行国标 GB 1 2523 — 9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了、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立 协 议 单 位：

发 包 单 位：（以 下 简 称 甲 方）

承 包 单 位：（以 下 简 称 乙 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十四、协议双方接受采购单位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